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  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38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123880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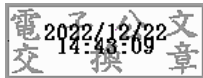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主辦「112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B級裁判、C級裁判及C級教練研習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1年12月21日高市運全字第1113183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報名聯絡窗口李孟駿先生，電話：0905-11846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12/23 11:21



1110007973

有附件